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5171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侯德强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贾宋镇文化市场290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；沐浴露；去污剂；化妆品；护肤霜；熏香；香精油；洗发液；美容面膜；牙膏